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芳茵
電話：03-8462860#570
電子信箱：fangyin110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62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附件8、附件9、附件10 (376550000A_111016233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162334_ATTACH2.odt、376550000A_1110162334_ATTACH3.odt、376550000A_1110162334_ATTACH4.odt、376550000A_1110162334_ATTACH5.odt、376550000A_1110162334_ATTACH6.odt、376550000A_1110162334_ATTACH7.odt、376550000A_1110162334_ATTACH8.odt、376550000A_1110162334_ATTACH9.odt、376550000A_1110162334_ATTACH10.pdf、376550000A_1110162334_ATTACH11.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112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申請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年8月11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10006154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
- 2、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務必掌握時效於111年9月10日

111/08/16



至10月9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並亦請於111年10月9日前
(以郵戳為憑)將書面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收，信封請註明「○○學校申請112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
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
○○類-○○○○○計畫」。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
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
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
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
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
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
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
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
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
畫。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9或網站公告內容（網
址：<https://www.thvs.mlc.edu.tw/>）。

3、另所報計畫若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
助，請勿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
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裝

訂

線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旨揭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該校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 992216轉711，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四、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